

合同登记编号：11N7836135822026120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河多目标综合调度方案研究

委 托 人：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甲 方)

委 托 人：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年04月22日

(乙 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2026年04月22日

签订日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就苏州河多目标综合调度方案研究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苏州河相关基础数据价值挖掘

开展历史水情、灾害和现状河网水质调查,摸清苏州河及两翼地区现状工情,梳理已有正在实行的调度方案。

### 2、苏州河多重需求调度调研

从防汛安全、水质保障、水清岸绿、景观文旅等方面,开展苏州河多目标综合调度需求研究。

### 3、苏州河现状分析评估

开展苏州河高水位趋势及成因分析、“一河两片”区域河网水质特征分析,对现行苏州河相关调度方案开展评估。

### 4、苏州河水系模型算法研究

构建苏州河水系水量水质河网模型,研究苏州河水系河网管网联动模式,复盘模拟典型台风、梅雨高水位情景;通过水量水质耦合模式,复盘模拟降雨市政泵站晴天、雨天、晴雨切换等情景下“一河两片”区域河网水质变化过程。

### 5、苏州河防汛安全调度

开展苏州河高水位应急调度方案和防汛四色响应调度方案研究,编制苏州河防汛调度方案。

### 6、苏州河活水清流调度

开展苏州河晴天静水缓流调度方案研究，提出适宜水位；研究雨天强化调度方案，明确晴雨转换调度指令；利用原型调水试验，对提出的活水清流调度进行检验、优化；编制形成苏州河活水清流调度方案。

## 二、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苏州河多目标综合调度方案 1 份；
- 2、提交本合同服务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1 份。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审查验收。

##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109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报酬，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0%；

2、乙方提交中期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乙方提交综合调度方案并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 五、保密义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知悉和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资料和服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参与整个服务过程。并负责内部各阶段协调工作, 协助乙方提出业务解决方案。

(二) 甲方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字、文稿、标志、图片、影像素材)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履行义务, 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

(四) 本合同服务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成果, 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要求, 以会议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服务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评定,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等相关资料在内的成果资料。经验收未通过的, 乙方应及时予以补正和完善,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 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 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任务中



18



任务中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金鹏飞(签章)			
	委托代理人	沈利峰(签章)			
	联系(经办)人	沈利峰(签章) 2026年04月22日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邮政 编码	200002	
	电 话	021-6321149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帐 号	97080154800005074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汪结春(签章)			
	委托代理人	邹晓静(签章)			
	联系(经办)人	邹晓静(签章) 2026年04月22日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535 号 1 幢	邮政 编码	200233	
	电 话	1391660799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帐 号	98300155260000416			
中介方	单位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	--	--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

期限和泄露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